

Date of Sermon: 2011年 八月7日

第二次的死(二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啟示錄2:17節：「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！得勝的，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，並賜他一塊白石，石上寫著新名；除了那領受的以外，沒有人能認識。」

啟示錄2:11節：「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！得勝的，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。」

馬太福音7:23節：「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罷！」

啟示錄20:6節：「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，聖潔了，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。」

啟示錄20:14節：「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，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」

上週馬太福音第七章前半段回顧

猶太人是獨有聖經的民族，他們論斷，*judge*，器量人的標準自然是從聖經而來。然，啟示聖經的主耶穌基督竟對猶太人說「**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免得你們被論斷**」，可見，聖經原作者已對讀者錯解了他著作的意思而發出不滿聲音。事實真是如此，猶太人自以為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但耶穌卻說他們的父是魔鬼，且更說，「**我將真理告訴你們，你們就因此不信我**。」猶太人嚴重的錯誤將基督送上十字架。

主耶穌如何責備猶太人，也如何責備我們。有聖經的人總以為手中有聖經，這樣就表示自己是屬上帝的人，卻從來不理會聖經的精意為何，也不理會若錯解聖經的結局為何。最近知道一些基督徒舊識的情況，實在難以想像他們屬靈現況竟是如此地糟。想到他們，再讀到主耶穌這句話，使我有個體會，就是有聖經卻錯解聖經比沒有聖經的人的生活更為加悲慘，因為他們以為活在上帝眷顧的假象中。若有幾千年讀經經驗的猶太人尚且會錯解聖經而釘死主耶穌，難道我們僅數十年讀經功夫的人不會犯同樣的錯誤？而我們避免錯誤的條件是，祈求，尋找與叩門，主耶穌也應許說，天父必將聖靈賜給凡這樣做的人。

請大家不要誤會，好像上帝因我們的祈求才有賜予的動作。我在上週說過，主耶穌說這話時已傳道有一段時間，他說了一些話，做了一些事，即他已將自己啟示與顯明出來，也就是說，上帝的行動已先於任何的祈求。因此，要明白耶穌說的話與作的事的實意，就必須謙卑自己，不靠著自己封閉的系統，祈求父上帝方能明白之。

聖經與教會傳統

主耶穌要我們祈求，尋找與叩門，這意謂著聖經研讀是必要的事，因為基督徒不可能在聖經之外求得與找著基督。這樣努力得著上帝的言語，是耶利米所行的事，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。但我請問大家，研讀聖經是否意指手中只需聖經即可？我這問乃因多數基督徒以為，上帝的聖靈自然會讓我們明白聖經。這樣的基督徒願意花大錢買電器和衣服，卻不願意買有份量的解經書和好的屬靈書籍。

但是，這句話看似正確，若真如此行，必然造成「公說公有理，婆說婆有理」的情形，也必然造成個個豎起「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免得你們被論斷」的自保大旗。再者，若是如此行，我們華人必然不懂聖經所言，因為我們的聖經是譯本，而非原文本。需知，今日的教會已有兩千多年歷史在前，在其中有許多承繼使徒教訓者，也有不遵守使徒教訓的，故我們必須交代承繼何種教會傳統。

在這裏，我要駁斥對上帝恩典之主動意義認識不清之人的說法，他們將自己的不祈求，不尋找，不叩門歸諸於上帝未施恩典給他，所以他不能祈求，尋找與叩門。這樣將自己該負的責任推卸給上帝的作法，反而得不著任何恩典。請大家記住保羅說的一句話：「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。」基督徒必須主動認識基督。

防備假先知

這樣的認識對理解主耶穌接下去講的話至為關鍵。基督徒有祈求父的動作，亦有主的應許在身，又有聖靈內住於心，是不是因此就一帆風順，容易得著尋見上帝的言語？事實不然，反而在尋求的路上阻礙非常，而其中最大的阻礙就是假先知。主耶穌指出假先知有兩大特徵(15節)，一是，他們非常活躍，「他們到你們這裏來」；另一就是他們外面「披著羊皮」，但裏面的本質卻是「殘暴的狼」，即面善心惡。

假先知能力大，迷惑也大

先知解釋與教授聖經，假先知也解釋與教授聖經，故我們就不可無知地認為，所有手拿聖經站講台，教主日學的人就是上帝的先知，上帝的僕人。假先知因是先知，故論理觀事的能力總在眾人之上，即他們多是在話語上服事的人。又，假先知是活著的人，故他本身亦有相當的經歷，且這經歷與他的言語互為表裏。因著主耶穌在此特別提示要防備假先知，可見假先知的能力必然是大的。假先知的一句話可能勝過先知的數篇講道，如靈恩派說我們沒有聖靈，就迷惑了曾聽過數月上帝的道的人。

請問各位，假先知不知道他是假先知？或問，假先知承不承認他是假先知？如果各位有機會將上帝僕人的像與假先知的像放在一起，你將發現兩者面相沒有太大的不同，尤其是老的時候，皆顯慈祥面容。就如同各個政黨領袖的面相沒有多大不同，都是笑容可掬，但是裏面的思維卻大大不同。從外表的面相實在看不出誰是假先知，因此主耶穌指示我們判別假先知的要領是，「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」(第20節)。甚麼果子？保羅說：「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，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。」(林後4:4) 也就是說，假先知的口不照出基督榮耀福音的光，他們是不傳講基督十架的人。

言於此，我問各位，你們若不努力得著上帝的言語，怎知我是否是假先知？而我已給了各位分辨的答案。我很喜歡奧古斯丁的態度，他懇請大家查驗他解釋的聖經，若有錯，請予指證。我更喜歡他接下去的話，他也挑戰會眾，若他沒有講錯，為何不接受他的解釋。

進窄門得白石，抑或進寬門得黑石

主耶穌不除去教會界的假先知乃是他智慧的安排，好使屬他的人得著精煉的機會。彼得說：「如今，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，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，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，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，榮耀，尊貴。」(彼前1:6-7)反之，那些不得著耶穌基督稱讚的，其結局寫在第21至27節，這是前面20節教訓的驗收經節，也就是他賜白石與否的時候。主耶穌前面即明確地指出，教會裏必有兩大陣營，即有分別的事發生，他說：「引到滅亡，那門是窄的，路是小的，進去的人也少；引到永生，那門是寬的，路是大的，進去的人也多。」(13-14節)

基督提醒我們，進窄門(即得白石者)的人少，進寬門(即得黑石者)的人多。基督乃按真理斷人，而不是以教會人數多寡定真理。人數多的教會也有人進窄門，人數少的教會也有人進寬門。當然，人數多的教會若沒有上帝的道在其中，會眾要進窄門的機會便少。

在末日，也在今時

當我們細讀這段經文時便知，主耶穌有論及「**當那日**」的末日(22節)，也論及「**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**」的今時(24節)。由此可知，得白石不僅在今時，也在末日。主耶穌斥責進寬門(即領黑石)的基督徒，說「**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罷！**」(23節)這句話也出現在25:41節，「**你們這被咒詛的人，離開我，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豫備的永火裏去。**」主耶穌命令離開他去罷的人，是作惡的人，亦是被咒詛的人。更讓人訝異地是，這些人一生奉獻給教會，且曾奉耶穌的名傳道，趕鬼，行許多異能(22節)。這是多麼耳背的話，但卻是令教會警惕，深切自省的話。

第二次死

接連兩個主日解釋馬太福音第七章，到底這章與第二次的死有甚麼關係？啟示錄2:11節說：「**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！得勝的，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。**」第二次的死的發生在末日，避免「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」則是在今時。換一個角度來說，若我們今日不防範與避免進寬門，末日必承受第二次的死。得白石的一方是心眼被照亮而看到基督福音的奧秘，得黑石的一方是心眼被弄瞎而看不見基督榮耀福音的光。前者深受講道信息而感動，受責備，後者則一點也對這些信息無感無動；前者被主的杖與竿所擊打而歸回，後者則依然故我地走自己的路。

我再次強調，進窄門的人乃是積極渴慕上帝的道，被上帝的道改變，並防範假先知的教訓的人。若我們不聽這教訓，依舊固守我們天然的本性，從未被基督和他的道改變過，思想依舊按著原本的體系，從世界學得的能力來論斷基督和他的教訓，我們在主耶穌的眼中就是進寬門的人。

許多人欣賞歸正神學，也願意接受歸正神學的解經，但是心中卻不願接受歸正神學，而接受與否總在他的行為表現出來。以「與上帝和好」為例，凡上帝藉著基督與祂和好的人必然與自己和好，與人和好，並使人與人之間和好，最重要地，使人與上帝和好。

「遇見神」營會的不當

最近幾年，某些教會盛行舉辦「遇見神」營會，參加過的人皆肯定這樣的營會對他們生命的改變。然，大家若搜尋過去曾參加這樣營會之人的見證，可知他們引聖經經文卻不見對該經文的理解。這些奉耶穌的名傳道之人，對聖經的解釋已不在乎，只盼望參加者可以「感覺到」遇見神。牧師傳道似乎行了許多異能，如使參加的夫妻感情變好，使失意者重新找到人生的方向，使神感薄弱的人開始有所感，但是他們內裏的本質依舊不變，心中的量器不過是屬地的，無能力論及天上的道。更甚者，他們還是一群膽敢論斷上帝的道，以及論斷傳基督十架的人。他們顯出的果子是，所言見證已經沒有基督。

「遇見神」這三個字本身就有很大的問題。試問，若沒有基督為中保，誰敢遇見神？若沒有基督為中保，遇見神是可喜的，還是可懼的？基督徒應是遇見神，還是遇見父上帝？有基督為中保的人，又怎可能指稱神為神，而不稱祂為父？約翰說，「**凡不認子的，就沒有父；認子的，連父也有了。**」(約一2:23) 奧古斯丁說，「人在他的好奇心裏所得著的，必然在他的傲慢中失去，*What a man gets in his curiosity will loss it in his pride.*」這些好奇心驅使在「遇見神」營會遇見神，必以這特殊經歷為傲，不再追求純正福音的道；他以為他遇見神，結果是他失去神。參加者的好奇反使他們得不償失。

我心中一直有個疑問，為什麼走錯路的教會走不回正路？你要一間舉辦過「遇見神」營會的教會放棄舉辦之，以聖物與珍珠為本來建立教會，她會這麼作嗎？曾是福音派的教會，轉而走政治路線或靈恩路線，她們還能走回福音的正道上嗎？那些愛神蹟的教會，有那一間安靜地傳講基督的死裏復活？我的疑問的答案就在第26-27節，「凡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，好比一個無知的人，把房子蓋在沙土上；雨淋，水沖，風吹，撞著那房子，房子就倒塌了，並且倒塌得很大。」這事實告訴我們，基督賜白石與否就在今時。知此，我們做教會事豈可不慎！

下週將解釋馬太福音第13章，這是避免第二次的死的另一章聖經。